

第五期(114-116 年)花蓮地區矯正機關

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評選準則

壹、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1 月 13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406001670 號函規定。

貳、適用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及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共 3 家機關(第五期健保醫療承作醫院為：國軍花蓮總醫院)。

參、參與資格

- 一、須為健保特約藥局。
- 二、須至少 2 名藥師執業登錄，並專責調劑。

肆、計畫內容

一、配合作業程序處理事項，如下：

- (一). 所有健保處方口服藥品(門診、出院帶藥、連續處方箋)提供單一劑量餐包調劑，藥品性質特殊不適合分包者不在此限。
- (二). 當日看診藥品(連同健保卡)應當日交付各機關，花蓮看守所及花蓮監獄-上午診 15：30 前交付、下午診 19：30 前交付，自強外役監獄-上午診 18：00 前。
- (三). 餐包應標示需清楚、完整(含場舍、呼號、姓名、藥名、劑量、數量、服用時間、調劑日期、總天數及本所名稱等)；外藥袋標示應符合衛福部公告 13 項必須標示項目(病患姓名、性別、藥品商品名…等)；3 項建議標示項目(主要適應症、主要副作用、其他用藥指示)。
- (四). 可配合調劑 HIV 等特殊藥品及醫師修改處方或開立自費藥品之處置及提供流程說明。
- (五). 配合機關特殊需求：管制藥品之藥袋及藥包加註「管」字或其他標註(如字體顏色區分或加粗加框、特殊符號等)，以利辨識。
- (六). 配合 3 天以上連續假期機關開封時段，或例假日遇有群聚感染疫情而臨時增加門診之藥品調劑，交付藥品時間同上。
- (七). 提供矯正機關醫事人員及執勤人員有關收容人處方藥物諮詢服務。
- (八). 協助提供用藥安全相關衛生教育，依各機關需求，每年至多辦理 3 場次。

二、履約實績；曾經或目前承接醫療院所釋出處方箋或矯正機關藥品調劑業務，且無不良紀錄等。

三、說明可提供社福公益資源，舉例如下：

- (一). 協助提供經濟弱勢收容人藥品部分負擔費用補助，或清寒收容人醫療補助回饋金等。
- (二). 其他補充事項。

伍、其他須知

- 一、藥事人員、藥局環境、調劑處所、相關設備及調劑作業應符合衛福部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及藥品優良調劑之標準作業流程。
- 二、參加評選之廠商(藥局)請提供花蓮地區各矯正機關收容人藥品調劑合作計畫書 6 份，並依通知於評選日到場簡報 15 分鐘，簡報後進行現場答詢，如未到場則視同放棄本次評選。
- 三、參加評選之廠商(藥局)須檢附書面資料(A4 紙張)：藥師證書、藥師執業執照、藥局執照登記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申請書等影本及承作計畫書各 6 份，加具封面、封底，封面加蓋廠商(藥局)印信及負責人印章，依序左側裝訂成冊，恕不受理補件。
- 四、參加評選廠商(藥局)須有足夠資訊能力，以利提供有效率藥事服務。藥品調劑所衍生藥物採購費及藥事服務費，由該簽約特約健保藥局自行向健保署申報。

五、第五期健保承作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與健保署簽約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迄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爰花蓮地區矯正機關與特約藥局簽約期間同上